

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》的回复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本人）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公司（本人）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（本人）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
特此回复。

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



蒋学真



董晓燕

2023 年 11 月 13 日